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0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9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在自查期间，有1名拟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并根据上述拟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2、其余28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